**2017年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规程**

**一、初赛**

7月1日-10月20日为初赛阶段，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组织。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成立由院长（书记）任组长，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的5～7人组成的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比赛事宜。比赛评委组要求由教学名师、督导组专家、在职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学院初赛提倡结合教师日常教学进行遴选，注重对师德师风的考查，积极引导青年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提高教学水平。如以集中授课方式进行初赛评比的，参赛教师应准备不少于3个单元的比赛内容，在比赛现场随机抽取并进行授课展示。

学校按照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10%的比例向全校分配复赛出线名额（每学院不少于1人，不多于5人，见附件3）。院（系、部）根据分配名额推荐参加复赛人员。

**二、复赛**

10月21日-11月20日为复赛阶段，分农科组、工科组、理科组和综合组进行。复赛遴选35位教师进入预决赛。

复赛由组内学院（系、部）承办（学院分组见附件3）。各复赛组成立领导小组安排具体复赛事宜。各复赛领导小组组长一般为承办单位院长（书记），组内各单位分管教学院长任副组长。

1.复赛内容

由教学设计、课堂教学两部分组成。进入复赛的教师必须提供5个单元的参赛教学设计，同时准备与之相对应的5个12分钟的课堂教学内容的PPT。参赛教师在正式上台参赛前抽签确定讲授的具体教学内容。

2.复赛评委构成

比赛评委组要求由教学名师、督导组专家、在职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3.复赛成绩

复赛总成绩由5个教学设计得分（占30%）和现场讲授得分（占70%）组成，其中现场讲授得分中教师评委打分占50%，学生评委打分占50%。

**三、预决赛**

11月21日-12月10日举办预决赛，预决赛不分学科，现场集中比赛，预决赛产生三等奖18名，选出17名教师进入决赛。

1、预决赛内容

由教学设计、课堂教学两部分组成。进入预决赛的教师必须提供7个单元的参赛教学设计，同时准备与之相对应的7个12分钟的课堂教学内容的PPT。参赛教师在正式上台参赛前抽签确定讲授的具体教学内容。

2、预决赛评委构成

比赛评委组由教学名师、督导组专家、在职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3、预决赛成绩

预决赛总成绩=教学设计得分×30%+现场讲授得分×70%，其中现场讲授得分中教师评委打分占50%，学生评委打分占50%。

**四、决赛**

12月中下旬举办决赛，决赛不分学科，采用实时授课比赛的形式。决赛最终产生一、二等奖。

1.决赛内容

进入决赛的教师提供所授课程的教学日历。参赛教师在正式比赛时根据课程教学日历，抽签确定1节课作为讲授比赛的重点内容，进行比赛。比赛讲授时长为40分钟。

2.决赛评委构成

比赛评委组由教学名师、督导组专家、优秀青年教师代表组成。

3.决赛成绩

 决赛总成绩由专家教师评委现场打分，最终产生一等奖5名，二等奖12名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初赛、复赛和预决赛授课时间为12分钟，决赛授课时间为40分钟。

2.比赛时参赛教师讲授所抽取的次序必须与赛前发放的“教学设计汇编”或教学日历所列次序相同。若参赛教师抽取的内容与实际授课内容不符，将直接取消参赛资格。

3.2017年新教师全程观摩比赛。